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24〕11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东源县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东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东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东府办〔2020〕23号）同时废止。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东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县减灾委
 -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 2.3 乡镇综合协调机构
 - 2.4 专家委员会
- 3 运行机制
 - 3.1 应急预警
 - 3.1.1 预警预报
 - 3.1.2 预警响应
 - 3.2 应急响应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响应启动
 - 3.2.3 响应措施
 - 3.2.4 响应终止
 - 3.3 灾后救助

- 3.3.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3.3.2 冬春救助
- 3.3.3 恢复重建
- 3.4 信息发布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设施保障
 - 4.5 通信保障
 - 4.6 社会动员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 7 附件
 - 7.1 I级响应
 - 7.2 II级响应
 - 7.3 III级响应
 - 7.4 IV级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发生干旱、洪涝灾害、台风、暴雨、冰雹、寒冷、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较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实施的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职能，把保护人民群

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地区人员的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充分发挥东源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的指导、指挥、协调作用，加强有关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形成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机制。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实现受灾群众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体系

2.1 县减灾委

县减灾委是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减灾救助活动，指导各地开展减灾和灾害救助工作。

主任：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府办副主任。

成员：新丰江林管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府办(外事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红十字会、东源供电局、武警东源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2）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分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县府办（外事局）：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与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有关驻华代表机构的救灾联络工作和相关涉外工作。

（4）县发改局：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组织落实灾害救助工作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油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确保受灾期间灾区的粮油应急供应。

（5）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受灾校舍的恢复重建。

（6）县工商局：协助上级无线电管理部门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发送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灾害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基础设施重建、恢复工作；负责组织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评估工作。

（7）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维持疏通灾区交通秩序；协助做好重

大事故现场抢救工作,查处网络散布灾害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

(8)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将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9) 县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省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县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保证救灾资金落实到位;会同县发改局协调落实救助工作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

(10)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技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建立完善县级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

(12) 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灾害多发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

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工作；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和自然灾害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13）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

（1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组织抢修被毁公路。

（15）县水务局：协调、监督、指导防汛防旱和水利工程抢险；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对主要河流湖泊、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指导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鼠害防治工作；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会同县发改局协助落实救助工作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

（17）县文广旅体局：协助县委宣传部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18）县卫健局：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实施

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19)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后的生活保障工作,开展受灾群众吃、喝、穿、住、医等生活救助;组织核查、评估灾情,发布灾情信息;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和市财政配套和县财政配套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做好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物资储备建设和救灾捐赠接收、分配工作;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职能;承担县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灾时所需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

(21)县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协调分析灾情统计数据及经济社会产生的主要影响。

(22)新丰江林管局、县林业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储备相关应急物资;组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发展工作;实施森林火灾的监测和防治以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3)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伤病员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根据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24)东源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

抢修、修复受损电力设施、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5) 武警东源中队：负责参加救灾工作；在武警总队、支队领导下，县公安局组织协调下，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群众；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群众。

(27)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重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

(28) 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灾损公路及有关设施抢修工作；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保障管辖范围内公路的畅通。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承办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办灾情核查和统一上报、发布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农村受灾群众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承担县减灾委日常事务。

2.3 乡镇综合协调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必要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2.4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应急、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地震、公路等领域专家组成,对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县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预警

3.1.1 预警预报

县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气象等单位要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汛情、旱情、风情预警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新丰江林管局、县林业局负责),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通报。

3.1.2 预警响应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

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对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及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物资仓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视情况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政府、县减灾委负责人、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3.2 应急响应

3.2.1 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3.2.2 响应启动

根据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影响的危害程度，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灾害）、Ⅱ级（重大灾害）、Ⅲ级（较大灾害）、Ⅳ级（一般灾害）四个等级。

Ⅰ级响应，由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Ⅱ级和Ⅲ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Ⅳ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

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委立即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委立即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接到较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或接到一般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3.2.3 响应措施

（1）县减灾委领导带领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2）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会商，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决定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并公布灾区与社会力量对接的具体联系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报道。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4) 县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各乡镇要及时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受灾害影响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5) 县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做好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及药物等运输的组织协调。应急管理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落实救灾各项应急措施，发放救灾款物。

(6)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要根据各乡镇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省救灾补助资金。

(7) 县应急管理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捐赠款物。

(8)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0) 东源供电局负责全面做好电力抢修、修复受损电力设施、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2.4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通报。

3.3 灾后救助

3.3.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灾区乡镇相关负责同志及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的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 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3.3.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各乡镇要在县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下旬开始启动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 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订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县人民政府、应急、财政部门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申请市级和省、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用于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政府采购、对口支援、救灾捐赠等方式为受灾群众提供过冬生活救助，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3.3.3 恢复重建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恢复重建要充分尊重灾区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合理减灾避灾。

(1)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的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按照上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由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 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 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3.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

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具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县人民政府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要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专家队伍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提供专业技术保障，参与灾情会商，赶赴灾区现场评估灾情及开展灾害应急管理业务咨询工作。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居）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各地视情况给予灾害信息员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费用补贴。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引导、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4.2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建立救灾资金增长机制。财政部门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县纪委监委、审计部门要对捐赠救灾款物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察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察和审计结果。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4.3 物资保障

加强县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的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分类管理。

县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点。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设施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在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

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4.5 通信保障

县工商局、县文广旅体局等有关单位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自然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加强县级自然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导乡镇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县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信息。建立各有关单位之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自然灾害信息，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健全灾情信息会商机制。

4.6 社会动员保障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

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及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乡镇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以及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2020年县府办印发的《东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废止。

7 附件

根据一次自然灾害过程造成影响的危害程度，设定县自然灾害救助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7.1 I级响应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a.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
- b. 因灾死亡（含失踪）25 人以上；
- c.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5%以上，或 25 万人以上。

(2)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县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7.2 II级响应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a.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b. 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25 人以下；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20 万人以上。

(2) 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 县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7.3 III级响应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 a.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在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b. 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5%以上，或 15 万人以上。

（2）其他突发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县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7.4 IV级响应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a.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 b. 死亡（含失踪）1 人以上，3 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200 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以上、2%以下，或 3000 人以上、8000 人以下。

（2）其他突发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级响应。

（3）县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县各群团组织。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
